

五、國際貿易

| 議題 | 建議事項 | 延續議題 | 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 | 續提與否 | 理由 |
| --- | --- | --- | --- | --- | --- |
| **一、建設臺灣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因應地緣政治風險** | 1. **強化運輸與數位基礎建設**

為加強區域運籌功能與打造臺灣成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我國首需改善基礎建設，尤其是交通運輸方面，目前陸海空貿易港區營運面對諸多挑戰與問題，例如：運費上升和運力不足、地緣政治風險帶來的航程風險與成本上升，全球極端氣候的減碳與相關環境的ESG問題，都讓產業面臨極大的經營壓力。而AI科技和數位化轉型，也為產業帶來嶄新思維與機會，近期無論是智慧駕駛、無人車輛、乃至AI人工智慧輔助人機協作等技術，已大大跨越過去單純的數位化進展，澈底改變我國物流和運輸業的樣貌。因此，本會建議：1、全面盤點及檢討我國海空運輸能量：因應氣候、自然災害與地緣政治風險，政府應全面盤點及檢討我國海空運輸能量，就國營航空公司貨機、港口硬體設施、港口效率，與海空港對外連接運輸基礎設施，進行風險管控與危機應處，包括擴大運輸能量與設施升級可行性。2、規劃多元化運輸路線：掌握全球運輸資源，規劃多元化運輸路線，降低對單一生產或加工區域的依賴，並密切關注地緣政治局勢，積極應對與調整。3、協助航運業進行減排：推動航運業進行減少碳排的輔導與加強監督，並就瓦斯或電力船舶與飛機等運輸器，研擬加強管理政策。 | V | 1. 全面盤點及檢討我國海空運輸能量
	1. 空運部分：
		1. 交通部自2001年起依行政院指示，以每5年一期為原則，滾動檢討並推動「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釐定各機場的發展策略目標、區域布局與功能定位，並啟動「臺灣地區民用機場2045年系統規劃」，以宏觀視角與國土均衡發展原則檢討各機場整體方向，系統性推動硬體建設。機場的外部交通基礎設施以公路及軌道運輸為主，各機場均設有公車站或計程車站，部分大都會區機場則設有捷運系統，提供便捷公共運輸轉乘服務。
		2. 航空貨運以運輸輕薄短小、高價值、高時效性之貨物為主，載運方式包括貨機及客機腹艙。交通部定期盤點國籍航空器數量及機型，以國際航空貨運主力的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為例，截至2024年9月底，共有169架航空器（含28架貨機），2024年第1季平均載貨率約為6至7成，未來將持續優化機隊規模並進行汰舊換新。
		3. 此外，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及旅客服務品質，該桃機公司引進自助報到、生物辨識自動通關、智慧安檢等智慧化設施設備，並規劃於2025年中啟用第三航廈北登機廊廳，2027年底啟用航廈主體與南登機廊廳，2025年展開第三跑道西側基礎工程，全面提升營運效能與服務水準。
2. 在海運方面：
	1. 我國商港發展依國家政策，每5年進行通盤檢討，擬定臺灣港群整體規劃與發展計畫，推動「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與「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規劃過程檢討前期執行成效，並參考全球經貿情勢、海運環境變化及國外標竿港口發展趨勢，依據海運及航港產業需求，研擬圍堤造地工程、碼頭新（改）建工程、旅運及公共設施、交通改善等建設計畫，確保港口設施能滿足未來發展需求。
	2. 港埠對外交通基礎設施以公路運輸為主，高雄港及基隆港設有公車站或計程車站，高雄港更有捷運系統，為旅客提供完善的公共運輸轉乘服務。
3. 規劃多元化運輸路線

我國已與57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並在兼顧國家利益、機場競爭力及航空公司需求的基礎上，持續策略性拓展航權，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與彈性。由於貨運需求與國際經濟情勢及臺灣產業特性密切相關，我國航空公司受益於亞太地理樞紐的優勢及全球密集航網，靈活應對國際市場變化。近年來，我國航空貨運進出口及轉口貨量各佔約一半（進出口51%，轉口49%），轉口佔比相較亞洲鄰近機場（如仁川42%、成田31%）更高，顯示我國密集航網對全球業者的重要性。未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持續協助優化航網與航線規劃，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1. 協助航運業進行減排

我國在空運及海運領域積極推動減碳與永續發展。空運部分，已將「國際航空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機制國內法制化，並督導航空公司執行監測、申報、查證及碳抵換工作，且推動永續航空燃油（SAF）的試行計畫，同時鼓勵航空公司引進具環保科技的新機型，並優化飛航計畫以降低燃油消耗與碳排放。海運部分，航港局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的強制性減碳要求，並與驗船中心督導國籍航商遵循規定，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法令趨勢，適時將國際減碳公約內國法化，確保環保與合規目標同步實現。 | □是□否 |  |
|  | 1. **積極延攬國際人才，進行法規鬆綁**

為了爭取全球人才，政府應積極推動並優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吸引並留住國際專業人才。這對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尤其是在AI和半導體等新興科技領域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建議：1、放寬永久居留的申請條件：當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時，可分別折抵1至2年的居留年限。如此即可降低已在臺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居的門檻，從而增加他們留臺的誘因。世界各國目前都在爭奪高科技人才，臺灣若不積極行動，將難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放寬居留條件並不會對本國就業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目前符合條件的人數相對較少。以2022年和2023年的統計數據為例，約有501名外籍人才可折抵1年，197人可折抵2年，總體數量有限。2、促進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如此可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學生來臺深造並留在臺灣工作。更重要的是，政府在相關政策上應積極向國際宣傳，讓更多的國際學生了解並受益於此政策。3、提供身障及長照服務：針對取得永久居留的外國專業人才，增訂他們可以適用臺灣的身心障礙及長照服務條款，這一措施不僅體現了對外國人才的人性化關懷，也增加了吸引力。當外籍人才在考慮移居國家時，福利政策是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提供這些服務能顯著提高臺灣對外國人才的吸引力。4、明確專業工作的定義：政府應明確定義專業工作的範圍與項目，避免因定義模糊而產生的爭議。建議政府與相關企業和公會團體合作，制定出更為精確的定義，確保政策的執行不會對本地勞動市場造成不利影響。5、強化跨部門協作：政府應繼續強化跨部門協作，確保政策制定和執行的順利進行。針對不同部門的意見分歧，通過協商和溝通，找到兼顧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6、保障國內勞動市場：政府應在推動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的同時，制定配套措施，確保本國勞動力不受衝擊。這可以通過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培訓，推動產業升級來實現。 | V | 1. 國發會(人力處)

為吸引並留住更多外國專業人才，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進行全面修法，涵蓋放寬來臺工作、鬆綁居留及永久居留規定，以及強化社會保障等三大方向。將推動之修法重點包括：* 1. 放寬外國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條件，將免2年工作經驗的資格由世界前500大學畢業生擴大至世界前1,000大，並開放世界前200大學畢業生及特專配偶申請個人工作許可，同時對延長居留尋職的僑外生畢業生免除工作許可要求。此外，為吸引國際遠距工作者，數位遊牧簽證停留期將由6個月延長至1年，並放寬無戶籍國民在臺工作免許可的適用對象，從原限於歸化者擴及至海外僑民第二代無戶籍國民。
	2. 在居留與永久居留方面，特專及高專人士的尊親屬停留期限將由最長1年延長至無限期（採6個月循環續簽），免除定期出境的需求；同時，縮短永居申請的居留條件，全球菁英居留滿1年即可申請永久居留，而持我國副學士或學士學位的外國專業及特定專業人才則可折抵申請永居的年限，進一步降低申請門檻。
	3. 在社會保障方面，擬擴大勞退新制的適用範圍至未取得永居的外國專業人才，並開放取得永居的外專人才申請就業保險。此外，對於取得永居且在臺居留滿10年並符合一定條件的外籍人士，將新增享有身障及長照服務的權益，以提升在臺生活保障，增強留臺意願。
1. 教育部透過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及「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等多項計畫，提供大專校院招生彈性措施，並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教學與學習環境，強化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的適應及輔導，鼓勵其畢業後留臺工作。為進一步提升國際生留臺就業比率，教育部依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成立專業化專案辦公室，協助大專校院強化國際生的職涯諮詢與就業輔導機制，並聚焦4大重點，包括配置專責輔導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與實習、建立學習與就業SOP以及落實留臺就業追蹤，進一步促進國際生與臺灣就業市場的連結。
2.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長照司)
	1. 提供身心障礙與長照服務部分：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第29條與第30條，新增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及中階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若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10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符合相關條件者，可享有身心障礙及長照服務。針對身心障礙服務，若因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專業團隊鑑定符合規定，可依該法第50條及第51條使用相關服務；而針對長照服務，若因身心失能且年滿65歲或經身心障礙鑑定符合規定，則可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之1第4項規定提供的服務。
	2. 為促進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政府採取多項措施。首先，配合教育部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核定輔英科技大學試辦招募僑外生就讀長照相關科系，並輔導學校與住宿機構業者進行產學合作，要求畢業生畢業後至少服務住宿機構3年。其次，配合勞動部宣導雇主誘因措施，包括提供移工增額及就安費減收，鼓勵住宿式機構雇主針對已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的僑外生或具一定年資及熟練技術的外籍移工，若符合專業證照、繼續教育或語言能力要求，給予每月經常性薪資不低於2萬9千元，申請成為中階技術人力並續留臺灣提供照顧服務。這些人員若成為中階技術人力，經許可工作居留連續滿5年後，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繼續留臺工作、永久居留、歸化或定居，成為臺灣長照人力的重要來源。
	3. 保障國內勞動市場部分，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照顧人力因國人較不願意投入此類職場因素，致召募本國人不易，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等前提下，爰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6條規定，以外國勞動人力補充機構看護工作人員。
3. 勞動部
	1.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攬才政策，令釋半導體行業等製造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技術性工作，不受資本額營業額限制，與外國人才不受2年工作經驗限制。
	2. 為擴大留用僑外生從事專門技術工作，部業分別於2024年6月、8月修法調高評點制總分至200點、刪除僑外生評點制名額限制及開放畢業僑外生得從事旅宿服務業等工作，以延攬優秀人才畢業後得順利留臺工作。將透過修法建立畢業僑外生個人工作許可制度，以留用優秀人才。
4. 內政部

現行僑外生畢業後，如經勞動部許可在臺工作，均得以應聘事由在臺居留，其在臺合法連續居留5年，符合一定要件，得申請在臺永久居留。如僑外生畢業後，係以外國專業人才身分在臺居留，於申請永久居留時，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在臺取得碩士學位者，居留期間折抵1年，取得博士學位者，居留期間折抵2年，惟兩者不得合併折抵，未來持續配合國發會修法政策研議鬆綁措施。 | □是1. □否
 |  |
|  | 1. **提供稅制優惠 深耕臺灣**

臺灣在亞太地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優質的人力資源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這些優勢使得臺灣具備成為國際供應鏈核心的潛力。為進一步吸引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區域總部，促進經濟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建議政府應在稅制改革上有所突破，接軌國際企業稅制優惠，進一步鞏固臺灣的競爭力。1、提供研發稅收抵免：針對在臺進行研發活動的企業，提供研發支出抵稅優惠，以鼓勵更多企業投入高附加價值的研發活動。根據經濟部統計，每家在臺區域總部外商平均每年的研發支出高達新臺幣1.06億元，占營收的比例遠高於臺灣企業水準，顯示出這類優惠措施的重要性。2、設立特定經濟區：在臺灣設立特定經濟區，對在這些區域內設立總部的企業提供更多稅收優惠和便利，如租稅減免、快速通關服務等，吸引企業在這些區域集聚，形成產業聚落效應。 | V | 1. 財政部
	1. 有關提供研發稅收抵免部分，我國已營造輕稅簡政的租稅環境，並配合產業需求提供多項租稅優惠，吸引企業來臺從事研發及拓展事業。目前營所稅稅率為20%，低於美國（21%）、日本（23.2%）、韓國（24%）及中國大陸（25%），且有效稅率約14%，租稅負擔率約13.3%至14.7%，與新加坡相近，明顯低於日本、韓國及歐美國家，展現競爭力。為鼓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產創條例第10條提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當年度15%、分3年10%），並於2023年增訂第10條之2，對具國際供應鏈核心地位的公司提供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25%）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5%）。外商若依公司法設立公司從事研發，均可申請適用，進一步提升國際大廠來臺投資及高附加價值活動的意願。
	2. 有關設立特定經濟區部分：
		1. 為防止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租稅優惠規避稅負，近年來各國逐漸加強對租稅慣例的檢視，特別關注租稅制度是否形成藩籬（如境內外居住者或市場交易課稅待遇不同）或對不具經濟實質的離岸架構提供優惠。一旦被國際組織認定為有害租稅慣例，可能被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進而面臨經貿制裁或租稅報復。此外，OECD自2019年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要求大型跨國企業的有效稅率至少達15%，以確保合理稅收分配。這項趨勢敦促各國減少租稅優惠或提高名目稅率，避免低稅負區域成為避稅工具。若我國過度提供租稅優惠，將導致企業有效稅率低於15%，被迫繳納補充稅給其他國家，等同以租稅優惠補貼他國國庫。因此，以租稅優惠鼓勵投資的方式已非國際主流。
		2. 為促使我國成為國際供應鏈的新核心，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我國目前已設置六海港及一空港自由貿易港區，提供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流通的便利，並建構現代化的海空港埠經營環境。在既有完備的法令及運作機制基礎下，政府將持續提供便捷通關服務，確保港區運作順暢。未來若規劃設立特定經濟區，政府也將配合主管機關依據國家經貿發展方向，針對該區的管理經營模式，規劃安全便捷的通關環境。
2. 經濟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已提供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功能別租稅獎勵，不分產業別與規模大小皆可適用，可選擇當年度抵減率15%或分3年10%之一適用；另依同條例第10條之2，並對具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條件者，提供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率25%、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率5%（無支出上限規定）。 | □是□否 |  |
|  | 1. **盤點臺灣供應鏈體系的韌性與安全**

全球風險與戰略諮詢公司Verisk Maplecroft（VM）近期一份研究指出，由華府多項法案驅動的新產業政策，主導了全球供應鏈轉移的模式。其中，「友岸外包」原則，已成為以美國為首各經濟先進國家的供應鏈重組方針。但友岸外包的全球具體實踐，目前已面臨巨大考驗。VM在評估印尼、墨西哥、泰國和波蘭等40個新興市場國家過去5年國內政治變化後，發現其中有27個國家的政治風險正在上升，這很可能會引發新一波的全球供應鏈衝擊。若友岸外包的供應鏈移轉政治風險攀升的國家，則勢必會增加跨國企業供應鏈的脆弱性與不確定性。有鑑於供應鏈拉長形成三邊或多邊貿易的狀況，反而使供應鏈不穩定的風險大幅提升。建議政府透過法人重新盤點各個供應鏈體系，將供應鏈面臨的風險做出3個層次的初步分類與布局，包含：維持常態(不危險)、降低依賴(半危險)、及脫鈎(危險)。另，政府應積極推動建立我國韌性供應鏈，加強與理念相近的國家合作，並積極推動加入IPEF、CPTPP等，以促進臺灣的供應鏈多樣化與韌性。同時，政府應該為國內廠商打入主要市場供應鏈提供支援，並積極消除市場進入障礙，以增強我國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除此之外，政府應加強與外國的資訊交流與研究，特別是在中國大陸資訊搜集上的強化。並應逐漸恢復兩岸經貿交流，有助於更好地應對經濟風險與挑戰。最後，政府應加強制定相應的法令和政策，以應對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及要求在地製造的產業政策。我國應考量透過獎助與稅負抵減等等誘因，吸引關鍵製造業回臺投資，以提升我國的經濟安全和競爭力。 | V | 加強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包括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等平臺，與理念相近夥伴加強供應鏈對話與合作，該部並透過雙邊對話機制與新南向等國家，推動合作交流，以降低貿易及投資進入障礙、提升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也拜會日本熊本縣政府、大型商社等官方及產業團體，就半導體、AI、綠能減碳、健康等領域交換意見，並辦理臺日半導體供應鏈研討會，持續深化雙邊關鍵供應鏈合作。此外，提出「境外關內」政策，由政府與臺灣友好國家洽談爭取更多租稅優惠及便捷通關等投資條件，以利臺商布局及建立韌性供應鏈。促進臺灣的供應鏈多樣化與韌性，包括持續關注IPEF供應鏈協議發展以及主要國家針對經濟安全及供應鏈韌性推行之立法及政策，並推動民間合作交流、持續透過各種國際經貿對話管道，如APEC及WTO等場域，向CPTPP成員國說明我已完成相關修法及加入決心等，以尋求其支持。 | □是□否 |  |
|  | 1. **密切關注全球經貿政策與美國大選，協力適應新局**

冷戰結束至今，強調「人、貨、錢」跨境自由流通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在美國的強勢推廣下，成為近20多年的主流思維，但隨著中國越來越強大，美國芒刺在背，開始形成新的「華府政策」，除主導美國本身的對外經貿走向與產業政策外，也迫使或引誘其他國家追隨華府思維，學者將這股華府思維稱為「新華盛頓共識」。面對這股「新華盛頓共識」浪潮，我國政府如何規劃產業政策或是如何設計貿易保護，就成為現在我國經貿政策的重中之重。如何協助國內產業發展，避免產業空洞化？如何辨別國家安全的定義？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面對與因應。美歐很多評論認為，今年大選是美國歷史上最危險，甚至是最致命與顛覆性的選舉。CNN在今年3月曾報導，川普第二個任期將比他的第一個任期更具破壞性與動盪。川普單邊主義對臺灣可能產生新的經貿衝擊。建議政府除了應隨時掌握美國產業政策動態外，也應針對我國若受到美國制裁如貿易救濟措施時，及早研擬對策，以穩定貿易與產業發展。除川普當選的因應外，也該同時研擬賀錦麗當選後的影響。賀錦麗若當選，應該會延續拜登政府對國際勞工議題與反貪腐議題的關注，將相關勞動標準延伸到全球科技業，並對相關低勞工標準國家施行制裁；也會對各開發中國家國內法制與貪腐狀況進行關切與改善。這些都是我國政府與我商必須密切關注的國際經貿環境重大變遷。 |  | 1. 經濟部表示將密切關注川普就任後的經貿政策，並持續與川普政府溝通，以及透過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促進雙邊貿易、投資及產業交流合作、透過TTIC架構深化與美國各州政府經貿關係，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協助我業者掌握商機，布局美國市場。
2. 勞動部表示未來將參採國際勞動基準，持續建構全方位勞動保護政策及法制，並持續與美國聯邦暨各州勞工行政機關，及工會和民間團體進行交流，積極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對話與合作，以因應美國對勞動議題在全球端帶來之影響。
 | □是□否 |  |
|  | 1. **政府應對廠商加強宣導出口分級制度，降低廠商地緣政治風險**

針對今年2月初我國高階工具機違反相關國際禁令輸往俄羅斯一案，顯示我國工具機產業遭遇地緣政治風險的極大挑戰。面對當前複雜變動的國際形勢，以及歐美國家對非民主國家的經濟制裁，我國廠商必須配合政府及國際制裁行徑，但要快速因應、轉移市場並不容易，再加上臺灣工具機產業大多為200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很難做到客戶資料查核，更不易追究出口商品是否經由轉口貿易輸出至制裁國家。（例本次於俄羅斯查到的臺灣製工具機，多數是由土耳其轉送俄羅斯或其他東歐國家。）對此，本會建議政府與廠商攜手合作，除持續宣導現行出口分級制度清單外，並應擴大盤點整體機械與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與商品，更精準掌握實體清單內容；另一方面，依現行之貨品鑑別制度，加強協助廠商對可疑買家進行查核，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國際信譽。 |  | 除履行國際合作，持續與友盟國家協調管制俄羅斯作為，亦考量以循序漸進方式，分次逐步管制，以利業者調適，並為協助業者盡職查核及防止貨品遭轉運，辦理多場宣導活動，協助廠商瞭解我國管理機制、盡職查核實務做法、防止轉運可能作為，該部國際貿易署亦提供查核實體名單公司及諮詢服務。 | □是□否 |  |
|  | 1. **半導體合作應注意經濟安全**

隨著地緣政治情勢加劇，各國為掌握戰略技術的自主性、保持經濟韌性，「經濟安全」的概念愈發受到重視，每個國家都會從自身國家利益和安全的角度出發，制定或祭出符合其國家利益的經濟安全戰略和政策，臺灣亦透過國安法等政策，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防止營業秘密外流。臺灣在2021年7月修訂「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增訂防止損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外流之規範，並於2023年12月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涵蓋國防及太空、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等四大技術領域。另同時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管制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赴陸行動，降低關鍵技術流出的風險。臺灣擁有全球最完備及先進之半導體供應鏈，因此成為各國爭相合作的對象，本會呼籲政府在與其他國家進行半導體合作時，應密切注意經濟安全並避免臺灣本土半導體的人才流失，並注意海外投資可能會使臺灣面臨產業空洞化的風險，同時，嚴防於海外設廠與合作時，將我半導體技術機密外洩。 |  | 1. 經濟部表示各類投資申請案件之審理，均以國家安全、產業發展及對臺灣是否有助益等為考量重點，並採跨部會共同審查，半導體產業既為臺灣重要核心關鍵產業，對相關投資申請案件，該部亦訂有嚴謹審查機制，期有效協助防止技術外流。我國半導體廠商長期恪遵營業秘密法，建立嚴謹機密風險識別，及嚴格的內部稽核與資安保護機制，還擴及合作供應商。透過嚴格的安全內控機制與權限控管等方式，建立智慧財產權的堅實防線。政府也已透過營業秘密法與國家安全法等法規，針對重要技術提高刑責，共同保護企業珍貴技術資產與營業秘密。
2. 國科會訂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避免非法外流至國外造成國家與產業利益受侵害，另依「國安法」規定，如有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外流，由檢調單位偵辦，並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規定，由技術主管機關協助相關產業釐清適用範疇，其中半導體相關兩項關鍵技術，其技術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3. 陸委會表示相關主管機關業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將所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比例且涉及關鍵技術業務人員管制名冊，報送內政部及通知當事人。該會並已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各技術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完善未來赴陸申請案件審查及管理規範，並提醒各機關辦理宣導工作，應著重對非公務機關人員清楚說明相關流程。政府與相關盟友會共同強化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及因應中國大陸經濟脅迫，以及積極爭取參與CPTPP、臺美BTA、IPEF等，並加速推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新南向政策」，以提升臺灣對外經濟的格局、多元性及競爭力。
 | □是□否 |  |
| **二、爭取全球貿易夥伴，加強數位連 結** | 1. **針對「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啟動第2階段談判，加強徵詢業者意見**

「臺美倡議」於2022年8月啟動談判，是1979年斷交以來，臺美之間最完整、涵蓋議題最廣的貿易協議。「臺美協議」並未納入市場開放與投資自由化議題，而以供應鏈安全與韌性、氣候變遷合作、數位經濟標準，以及勞動、環保標準為談判主題。而目前我國政府雖強調除「臺美倡議」外，亦將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等模式進行交流。但綜觀我國與美方之間共有4項對話架構平臺，分別是EPPD、TTIC與行之多年的「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以及「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前二項是由美國商務部主導，臺灣經濟部為對口；後二項由美國貿易代表處（USTR）主談，我方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對接。其中，產業界最關注供應鏈重組議題，這應是在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下，熱烈被討論並尋求進一步商機或合作的重要議題。因此，我國應向美方提出未來雙方應在EPPD、TTIC平臺下，進行堅韌供應鏈重組議題的討論。此外，政府需要思考如何進一步促進雙方合作，讓兩邊都能端出更多經濟牛肉，以創造更多的經濟機會和利益。另，我國應爭取在「臺美倡議」下，建立若干諮詢機制。例如未來美國發布「實體清單」前，或對臺灣採行貿易壁壘或貿易救濟措施前，我國可據以要求美國針對重要政策與臺灣事前溝通，進而降低臺廠面臨的不確定性。此外，政府在「臺美倡議」尚未完成的談判中，能及時徵詢國內業者意見，並適時讓業界了解談判狀況。 | V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秉持透明化原則，持續進行公眾溝通，首批協定除廣泛收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亦舉辦4場公眾說明會。第二階段談判包含農業、勞動、環境等議題，將持續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蒐集。 | □是□否 |  |
|  | 1. **參考近期美國與盟國簽訂之「關鍵礦物協議」，積極將相關內容納入「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以貿易與生產作為立國基礎的臺灣，自然資源、尤其高科技製造所需關鍵礦物的匱乏，一直是重大的挑戰。為了確保關鍵礦物供應的穩定性，我國政府應積極參與全球關鍵礦物供應鏈的討論，藉此保障國家關鍵礦物及其半成品的供應。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亞等國的雙邊經貿對話平臺，就關鍵礦物供應問題進行交流。特別是在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中，美國已同意分享相關高科技製造業供應鏈中所需關鍵礦物的信息，以增強供應鏈的韌性。但我們也建議，政府應參考美國於2022年與盟友所締結之「礦物安全夥伴關係」（Minerals Security Partnership，MSP）。就促進關鍵礦物生產、加工與回收，滿足未來綠色產業需求等面向，與美國簽訂實質協議，讓我國達到與澳大利亞、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瑞典、英國和歐盟等國家與美國的合作水平。我們建議可從下面5項工作著手努力：1、就關鍵礦物的生產、加工和美國在「臺美倡議」中建立具體的關鍵礦物合作協議或機制。2、以上述協議或機制為基礎，進行關鍵礦物資源探勘、開發之資訊共享，加強技術交流，共同研究和開發關鍵礦物的高效提取和加工技術。3、促進臺美民間礦物產業的資金、技術與研發之投入，加強雙邊關鍵礦物產業之協作。4、促請美方協助我方加入其他多邊或國際關鍵礦物合作機制，如「礦物安全夥伴關係」和「可持續關鍵礦物聯盟」，與其他國家共同推動關鍵礦物的可持續發展。5、共建互通關鍵礦物庫存資訊，以應對國際市場波動和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本會認為，將「關鍵礦物協議」納入「倡議」中，才能確保臺美雙邊實質且協作的意義。此舉將對我國產業的立足與全球布局，以及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上，具有關鍵性的意義。 |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表示，未來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完成現有架構12項議題(包含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農業、標準、數位貿易、勞動、環境、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及做法等)內容談判後，臺美雙方可基於合作共識及共同利益，逐步擴充協定內涵，臺美亦透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討論關鍵礦物並增強供應鏈韌性。 | □是□否 |  |
|  | 1. **積極掌握印太經濟架構(IPEF)談判進度與資訊，並轉知產業界提早做出因應與準備**

我國產業界目前仍對IPEF相關資訊無法充分掌握。建議政府整合資源，在加速「臺美倡議」談判進度的同時，也將目標延伸至加入IPEF，請求美方及時分享談判進度與內容，並將相關資訊讓我商了解，以利產業界儘早做出供應鏈上的彈性調整。由於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2023年10月25日宣布，美國已於10月22日至24日WTO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JSI）會議期間，撤回其長期以來在電子商務談判中的數位貿易要求提案。這些提案包括保護跨境資料自由流通、禁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以及反對審查軟體原始碼等主張。同時，拜登政府亦於11月初宣布，暫停印太經濟架構（IPEF）對部分關鍵數位貿易方面的談判。這一轉變象徵美國在數位貿易政策上的重要轉向。事實上美國在WTO相關的數位貿易提案，本為川普政府在2019年所提出。旨在保護跨境資料流動自由、阻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並反對審查軟體原始碼。然而，川普政府提案過度強硬與歐盟、中國等國分歧過大。USTR表示，為了讓規範跨國大型科技公司的相關規定能在各國間取得共識，以實現數位貿易領域的政策目標，美國希望透過撤回川普政府的較激進提案，來換取各國政府同意，在政府監管權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需求間取得平衡。但IPEF成員國卻對美國在數位規則上的立場搖擺感到擔憂。一般觀察預期，這將導致數位貿易議題持續擱置。而2023年11月美國舊金山IPEF部長級會議中，數位貿易規則制定議題也未能達成實質性協議。面對美國在IPEF數位貿易相關規則上態度的變化，政府應該積極跟進，了解美國的動向與意願，並儘快研擬相關的對應措施。 |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表示，我方政府持續關注美國在國際場域如IPEF就數位貿易議題之政策與談判立場，並在WTO會議持續與美方溝通互動，也推動與其他國家談判數位貿易協定，為企業界與消費者提供透明、公平、開放的數位貿易環境。 | □是□否 |  |
|  | 1. **積極運用現有國際經貿對話平臺爭取洽簽數位貿易協定**

近年來全球數位貿易蓬勃發展，「美墨加協定」和IPEF皆有專屬的「數位貿易」篇章；另外「美日數位貿易協定」與新加坡主導的「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也正在逐步擴張，並已與中國大陸展開加入談判。建議政府持續關注全球和地區性數位貿易協議的發展，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等平臺，積極爭取洽簽數位貿易協定。 | V | 1.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談判數位貿易協定，如與英國在「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架構下討論數位貿易議題，未來亦將持續尋求與他國洽談數位貿易協定，相關討論將適時於雙邊經貿會議中提及。
2. 數位發展部持續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夥伴國之協商期程及作業規劃，積極參與臺英ETP數位貿易議題之談判工作，同時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協定之數位貿易相關談判議題，進行前置準備；並透過各種國際場域，積極與國際夥伴互動，爭取各國對我國數位成就之認識以創造洽簽數位貿易協定之契機，未來將持續依國家政策整體規劃，參與各項數位貿易談判工作。
 | □是□否 |  |
|  | 1. **釐清數位經濟協定之部會權責，加緊進行對外數位經濟協定洽簽之布局**

我國行政部門關於「數位貿易」及「數位經濟協定」的權責執掌不盡明確，亦無相關協調整合的機制，以致我國缺乏整體策略，不易為產業界爭取發展的契機。建議政府需儘快確認部門內的相關權責，或是以專屬辦公室的型態，建置單一窗口，以利未來產業發展與對外談判之持續進行。 | V | 1.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業就待釐清主政單位之議題，於行政院會議中報告，並將與相關政務委員協調，未來將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對外洽談數位貿易議題，並協助落實協定規範。
2. 數位發展部亦表示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對外談判要求，針對所職掌之數位經濟相關議題，參與各項談判之前置作業、討論及談判工作；未來亦將在國家整體談判策略規劃下，參與各項相關工作。
 | □是1. □否
 |  |
|  | 1. **協助業者因應跨境電商貿易的新挑戰**

新冠疫情帶動新一波的跨境電商蓬勃發展，零接觸經濟已成為最熱門的消費模式。然跨境電商涉及貿易、製造、物流、品牌行銷、店舖經營、廣告、數據分析、通路、零售、媒體、創意等多種專業，且科技進步與商業模式快速發展，對於中小企業實存有挑戰。為因應當代跨境電商環境的快速變遷，建議政府：1、加速網際網路的基礎建設：中小型企業、自由業者和網路創作者面臨諸多問題，如網路連接的流暢性、數位支付的便利與安全、網路與資料的安全等，隨著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亟需政府統整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業者面對與解決。2、降低業者提交數據資料之 成本與風險：電商業者在面對B2B市場、政府部門甚至是跨國公司的供應商，都可能會需要提交相關的數據資料，而這些資料與流程無法相互流通，導致相同的資料重複遞交而耗費成本與時間。另，幫助中小企業提升資訊安全與避免資訊洩漏，也是重要之務。3、協助業者掌握各國政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各國為了有效監管資料傳輸、消費者隱私與網路安全，正不約而同的開始制定貿易限制措施或電子商務交易規範。因此，政府應幫助中小企業了解這些新型的貿易措施或是電子商務規範，降低中小企業對國際間法規認知的落差與排除進入障礙。 | V | 1. 數位發展部
	1. 加速5G網路基礎建設部分：
		1. 數位發展部依據「智慧國家方案」政策，透過前瞻計畫中的「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支持電信業者，加速推動我國5G網路基礎建設，以打造高速、友善的通訊網路環境，推動5G應用發展並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短期目標為2024年完成5G基地臺總建設數達18,700臺，並獎勵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40%以上；中期目標至2025年將基地臺總建設數提升至41,000臺，同樣維持國產品牌比率40%以上。
		2. 為促進偏鄉行動及固定寬頻網路建設，數位發展部已制定相關補助規定，並以「前瞻預算」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支應建設經費。短期目標至2024年，補助偏遠地區設置5G基地臺及100Mbps以上寬頻網路，並加速臺灣與馬祖間微波備援網路容量的擴充；中期目標自2025年起，將持續補助偏鄉建設5G基地臺及高速寬頻網路，並推進偏鄉網路韌性建設及臺馬海纜的建置，進一步縮短數位落差，實現數位普及化。
	2. 提升資訊安全部分：
		1. 數位發展部透過整合型資安計畫，由數位產業署推動產業資安防護與應變機制，並強化資通訊產品資安，促進跨產業合作，全面提升企業資安能量。
		2. 數位發展部攜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推動資安事件通報、漏洞通報及惡意檔案檢測服務，並透過與國內外組織及產學合作共享資安情資，加強資安管理，提升臺灣資安防護能力。
	3. 降低業者提交數據資料之成本與風險

為推動臺灣資料經濟走向全球，透過參與亞洲開放資料合作夥伴（AODP），促成臺灣Open Data聯盟與日本數據社會推進協會（DSA）簽署MOU，雙方將在資料空間技術及產業推廣等領域合作，進一步加速臺灣資料服務業者拓展國際市場與產業人脈。* 1. 協助業者掌握各國政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

該部推動「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相關講座、課程及說明會等，介紹美、歐、日、中等國家之隱私法制發展及隱私保護，並推動TPIPAS銜接APEC之CBPR認證，協助我國業者取得資料傳輸適足性，接軌國際。1. 經濟部
	1. 加速網際網路的基礎建設方面，該部積極輔導中小型商業服務業之業者導入數位工具之應用，未來亦將持續輔導中小型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
	2. 降低業者提交數據資料之成本與風險方面，該部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授權，訂定「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每年舉行相關講習或工作坊等。
	3. 協助業者掌握各國政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方面，目前WTO正推動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JSI）談判，探索建立高標準的電子商務貿易規則，2024年7月召集國將提出涵蓋「促進電商」、「電商開放度」、「信任與電商」、「透明化、合作與發展」及「電信」等領域的協定共識文本，條文屬貿易便捷化性質，需參與會員完成國內程序後納入法律架構。同時，APEC針對個資保護及電商消費者保護等議題，透過研究、最佳實務分享及經驗交流進行能力建構。為提升企業跨境電商能力，政府持續蒐集相關規範，並透過台灣經貿網舉辦電商研討會與數位課程，協助企業運用數位工具進行跨境電商經營與市場拓展。
	4. 協助提升中小企業法令遵循知能部分，為提升中小企業法令遵循知能，2024年於北、中、南、東各縣市舉辦10場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目前已辦理7場，由各地優秀的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宣導常見經營法規問題。講座主題涵蓋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租稅優惠適用解析、電商平台與網路銷售法律爭議、商務契約實務與風險控管，以及營造友善安全就業環境等內容。未來將評估納入「各國政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的宣導，縮減中小企業對國際法規的認知落差，協助其遵循相關法令。
 | □是□否 |  |
| **三、以亞太戰略重塑臺灣全球影響力** | 1. **除風險指標外，應匯集更多新南向國家相關資訊，以利廠商具體掌握商情**

根據政府對「2023年工總白皮書」的回應，相關單位已委託貿協建置「新南向市場國家風險預警指標」，就新南向18個國家的財務、營運、政治、經濟等風險指標，編製國家風險等級評估報告。對產業界來說，這是一份非常好的參考資料，可讓業者充分掌握新南向市場拓銷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即時提出預警。然因近年來美中大國競爭與相關地緣政治風險的波及，讓印太地區供應鏈快速重組。而臺灣廠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據點的選擇，一般都是依照其代工客戶的要求，故在投資國家的選擇上彈性較低；但對於各個國家投資據點的選擇會需要其他更多的資訊，如：投資優惠、語言文化、勞動力供應、薪資、工業區優劣、產業聚落等資訊等。建議政府可委託相關單位進行調查，協助提供投資環境、勞動條件、薪資狀況等資訊，針對上述資訊協助中小企業並進行輔導。 | V | 經濟部持續編製新南向國家投資資訊，供臺商參考運用，內容涵蓋多面向，包括：針對各國人文經濟環境、外商經營現況、投資機會、法規程序、勞工條件與薪資概況、租稅與金融制度的投資環境簡介；整理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緬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8國投資常見問題（如公司設立、外匯管制、稅務、勞工等）的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蒐集這些國家適合臺商進駐的工業區、經濟特區、自由貿易港區資訊，包括地理位置、租售空間、基礎設施、產業群聚等的一覽表；以及針對特定產業聚落與供應鏈進行分析，涵蓋產業政策、投資優惠、勞動法規及主要廠商布局動態等的產業地圖。此外，經濟部透過「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臺商投資諮詢及引介服務，並積極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加強宣導新南向投資資源，協助臺商掌握當地投資機會及解決相關問題，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深化對新南向國家的產業佈局，助力臺商在全球競爭中穩健發展。 | □是□否 |  |
|  | 1. **強化臺印度雙經貿關係與往來**

新南向政策應升級加強和印度關係，但印度政治與文化民俗風情與我國相去甚大，且亦有中印關係複雜的關係。建議政府應加強資源爭取提升與印度合作關係，包括投資保障、經濟特區法規等。 |  | 經濟部與印度透過政府間及企業間的雙邊對話機制，推動貿易、產業、中小企業等合作交流，並辦理G2B座談會及企業圓桌論壇等，新版臺印度投資保障協定已於2019年2月14日生效適用，未來該部將持續透過Taiwan Plus辦公室，強化與印度招商單位Invest India合作，提供臺商到印度布局的一站式服務，另亦透過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臺商投資評估階段的專業投資諮詢及引介服務。 | □是□否 |  |
|  | 1. **關注技職教育向新南向國家輸出與技術轉移合作**

建議政府正視臺商在東南亞面臨之勞動與人才問題，加強與東協國家的人力資源合作，促進我國技職教育與東協國家的合作，並將我國專業技能輸出東南亞； 另一方面，則建議政府鼓勵臺企與當地企業進行技術轉移合作，提升當地技術人才的素質。並且，針對新南向國家的多元語言和文化，擬訂不同的合作計畫，為我國廠商塑造更好的經商環境。 | V | 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表示：1. 在加強與東協國家人力資源合作方面，教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自2017學年度起補助鼓勵學校辦理客製化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企業藉藉由專班規劃培訓未來員工，外國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業生留任實習廠商就業或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至2023學年度止，已累計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20,404人。
2. 在鼓勵臺企與當地企業進行技術轉移合作方面：勞動部2024年已訓練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技術人才共155人，未來將配合相關部會辦理培訓新南向國家人才之技職訓練。
 | □是□否 |  |
|  | 1. **考慮擴大新南向國家營造業人力的來源**

臺灣與印度於2024年3月已簽署MOU，擬引進印度移工。但未來引進印度移工能否抒解營造業、製造業缺工問題，需進行更深入分析。面對現在的缺工問題，或許政府可以考慮開放更多來源國，並從中比較不同移工所適合的產業。 | V | 在符合國家利益下，考慮移工輸出國之勞工應符合我國產業對勞動力之需求、對我國社會安定之影響；防止移入性疾病侵入國內，威脅我國防疫安全等因素，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勞務合作，持續透過外交管道與外交部合作開發新來源國，穩定外籍移工來源。 | □是□否 |  |
|  | 1. **除菲律賓外亦可規劃與印尼、泰國進行農業技術合作**

「菲律賓青農赴臺實習計畫」已執行三梯次；且「臺菲碧瑤洋菇示範農場執行協定」業已開始執行，兩個臺菲農業交流的計畫都已取得豐沛的成果。建議政府可將臺菲農業合作模式推向印尼與泰國，藉農業技術交流形式，推廣我國農業技術至新南向國家，培養當地青農人才使用我國機具與技術，為我國農業資材與機具尋求新的市場機會。 | V | 1. 菲律賓青農在臺實習計畫部分：臺灣與菲律賓於2020年12月　3日簽署「菲律賓青農赴臺實習計畫」備忘錄，2024年計有兩梯次計99名菲律賓青農來臺實習，據統，已返國之77名青農，其中19人返國後獲資金創業，50人持續從事農業相關工作。調查顯示，逾90%的實習內容符合原規劃，該計畫不僅深受菲律賓青年歡迎，亦有效紓解臺灣農場人力需求，成效顯著。
2. 臺菲菇產業示範場部分：2024年簽署第2階段「臺菲推動菇類產業發展合作備忘錄」，俟菲方另召開技術層級會議商討實際合作活動。
3. 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印尼青農赴臺實習計畫自2022年12月更新備忘錄以來，由印尼農業部門選派18至36歲青農或農校畢業生至臺灣農畜養殖場及農企業實習，累計4梯次共266人參與。另於2024年10月15日，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與印尼農業工程發展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可作為我國農用無人機、農田水利及農機設備進入印尼市場的推介平台。
4. 2023年6月在泰國清邁辦理第8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我方提案建立臺泰農業循環減 碳示範農場，雙方將研議推動可行性。
 | □是□否 |  |
|  | 1. **注意IPEF與CPTPP對新南向國家勞動法規與勞工議題的影響**

目前國際規範關於地主國與第三國的勞動政策與法規愈來愈多，包括ESG、環境與勞動等，都涉及當地勞動議題。同時，目前重要國際協定（如IPEF、CPTPP等）及其談判都包含勞動議題。因此未來我國勢必得與這些國家討論，如何共同培養供應鏈勞工，與隨著供應鏈彈性調動勞工時，是否能兼顧勞工權益。這些勞動議題都需要政府協助業者，加強法規遵循。 |  | 1.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表示，我方對於IPEF及CPTPP等國際貿易協定各項國際認可的核心勞動權益已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保障，包括：結社自由及有效承認集體協商權、消除所有形式之強迫或強制勞動、有效廢除童工、消除就業及職業歧視、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等。也持續與貿易夥伴國透過諮商、談判等方式，促進各自政府對核心勞動權益的保障，未來亦將持續追蹤掌握國際間貿易協定勞動章談判內容與進展情形。
2. 勞動部將配合行政院持續辦理勞動法規檢視，以期我國勞動法規符合國際勞動基準。
 | □是□否 |  |
|  | 1. **政府仍需協助業者因應RCEP衝擊**

在全球地緣政治衝擊、中國取消ECFA優惠和臺灣短期無法加入RCEP等壓力下，新南向國家仍為國內廠商分散式布局投資的重點地區。透過新南向國家的投資，臺商得以維繫在國際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雖然ICT產業因「資訊科技協定」而享有出口零關稅，所以臺灣無法加入RCEP對ICT產業的影響相對較小。但我國除電子產業之外的傳產，如機械、車輛、石化、紡織、食品加工等產業的影響仍不容小覷。由於RCEP涵蓋東協10國與東北亞之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RCEP生效後已造成我國傳產產品出口下滑，這是政府不能輕忽的問題。我們建議，在數位經濟浪潮雄起的時代，政府可以協助企業與第三國電商合作開拓RCEP市場，如與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印度等國進行合作，拓展RCEP國家電商市場。 | V | 1. 經濟部與國際電商平臺，攜手推動跨境電商輔導計畫，輔導企業運用跨境電商全球展店，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2. 陸委會表示我國與RCEP主要成員國維持密切經貿合作，透過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及產業布局東協，拓展外部經濟支撐，提升對外經濟格局與多元性。自2016年起，政府依「新南向政策綱領」及「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規劃區域鏈結與合作，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按季管考執行成效，每年據國際情勢研提研究計畫，作為政策調整依據。在全球經貿因美中貿易戰受挫、WTO發展停滯的背景下，臺灣作為出口導向經濟體，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與經濟自主性，政府持續推動加入CPTPP、臺美FTA等多邊及雙邊貿易協議，強化我國在全球經濟體系中的角色與影響力。
 | □是□否 |  |
|  | 1. **組成智慧產業新南向國家隊**

數位化和智慧化為各國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尤其是透過自動化和智慧化來降低對於勞動力的需求。這點在新南向國家也是有相同的趨勢。建議政府成立新南向智慧國家隊，分進合擊，提供更多個別廠商智慧領域之海外推動全額補助。 | V | 1. 數位發展部
	1. 該部盤點新南向國家數位應用服務市場需求與我國優勢產業，透過國際會展及產業論壇舉辦媒合活動，促成臺灣業者以系統整合或合作策略爭取海外商機。2024年5月與9月已偕智慧應用相關業者赴越南及馬來西亞舉辦「Taiwan Digital Day」媒合活動，吸引超過70家國內外業者參與，並進行逾90場媒合交流。未來將持續推動國際產業單位與國內業者的交流，盤點南向需求與潛在合作夥伴，拓展市場商機。
	2. 另配合經濟部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於2024年7月至10月間在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舉辦「智慧城市分論壇」，與當地政府單位及重要協會搭建合作機制，探討智慧城市應用方案與發展方向。活動邀請產、官、學、研代表參與，成功促成4項合作備忘錄（MOU）。未來計畫於2025年透過國際展會及媒合會等形式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的數位產業合作，推動智慧應用服務進軍海外市場。
2. 經濟部
	1. 該部表示長期與機械產業公協會合作推動新南向市場布局，臺越南已進入第8屆高峰論壇、臺印尼已進入第7屆、臺泰已進入第8屆，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皆是重要議題，也促成雙邊產業與企業對接，如鏈結越南自動化公會(VAA)、印尼PIDI 4.0中心、泰國泰德研究院(TGI)等產業代表，並將臺灣智慧自動化解決方案輸出新南向市場。
	2. 就智慧機械部分，若未來有新南向新興市場商機，政府將持續協助進行國際市場合作推廣，並可至產業高峰論壇強化政府雙邊對話，就商機加深產業鏈結。
	3. 智慧領域海外推動補助方面，以往提供補助資源協助我國智慧機械廠商在國外客戶端完成安裝與客戶驗證，將來會再依國際市場變化來規劃相關資源。
 | □是□否 |  |
| **四、關注全球新經貿措施，並提出因應對策** | 1. **積極注意美歐「全球永續鋼鋁協議」（GASSA）產生之影響，並協助產業界因應**

美國正與歐盟談判的「全球永續鋼鋁協議」，將是全球第一個關於鋼鋁產業減碳的跨國協議。雙方將成立聯合關稅區，針對自中國大陸等非市場經濟體進口的高碳排，或政府補貼太多的鋼鋁材，課徵最高25%的關稅，未來也計畫將該稅率擴大到其他行業。因我赴陸臺商數量龐大，與中國大陸商合作之我商亦甚多，政府宜嚴謹評估此「全球永續鋼鋁協議」對臺灣的衝擊，並積極注意全球類似協議未來的發展，以協助業界因應。 | V | 經濟部持續透過駐外單位蒐報相關資訊，提供國內相關單位及公協會參考，亦適時洽請智庫研析，以利協助業者預為因應。 | □是□否 |  |
|  | 1. **協助業者提升減碳能力，以符合各國ESG法規監管**

近年來，「供應鏈管理」已成為永續經營中至關重要的一環。企業透過管理上下游供應鏈，發揮積極的環境影響力。許多國際大廠亦紛紛要求供應鏈符合環保減碳指標，下游供應商亦不得不配合。我國企業作為全球供應鏈的一環，在這波環保減碳的浪潮中，也越來越多引入永續經營規範，從節水節能開始，揭露綠色足跡，以此累積減排放能力。總的來說，是希望透過「循環經濟」到「綠色金融」，最終符合ESG（環境、社會和管治）標準。以利未來進行國際投資與貿易時，能符合各國越來越提升的ESG法規監管。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協助我業者以ESG標準厚植企業體質。因為也唯有遵守環保法規和實施永續經營策略，臺灣企業才能在國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在全球永續發展的潮流中占據一席之地。 | V | 1. 環境部表示將輔導業者進行全廠（場）組織性盤查，並進行產品排放強度調查，研擬產品效能標準，以協助產業提升溫室氣體減量能力，符合國際對於ESG法規監管；碳費開徵後，環境部將研擬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辦法，以加速產業溫室氣體減量力道。
2. 經濟部
	1. 透過提供免費碳管理人培訓課程，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朝智慧化與低碳化升級轉型，協助企業建置碳管理能力，並提供企業智慧化及低碳化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找出升級轉型具體作法；提供「以大帶小」及「個案」二種補助模式，協助企業串聯其供應鏈體系，落實產業低碳轉型。
	2. 該部亦持續配合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發行ESG報告書，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政策，提供產業實務意見，規劃輔導配套措施，強化產業永續資訊揭露，協助企業接軌綠色金融政策，此外還規劃提供節水節能、清潔生產、工安環保、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等多樣化輔導資源，未來經濟部也將視議題趨勢滾動精進，協助產業強化ESG表現及提升永續競爭力。
 | □是□否 |  |
|  | 1. **除掌握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外，亦須注意美國「清潔競爭法案」對我國之影響，研擬應變之道**

除歐盟「碳關稅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外，建議政府亦須關注美國為加強製造業競爭力而通過的「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以下簡稱CCA）。根據該法案，美國會在今（2024）年開始徵收碳稅，徵稅對象則包括美國本土生產和進口的產品。徵稅的進程如下：1、2024至2025年：對於碳含量低於基準的產品不徵收碳稅；對於超出基準的部分，徵收55美元/噸的碳稅，並每年調升5%。2、2026至2027年：徵稅範圍擴大至加工產品，若含有超過500磅的CCA徵稅產品，也將被徵收碳稅。3、2028年後：徵稅門檻進一步下降，只要含有100磅的CCA徵稅產品，都將被徵收碳稅。徵稅對象：包括能源密集型的初級產品，如化石燃料、精煉石油產品、鋼鐵、鋁等。申報要求：企業需要向美國環保署申報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產品總重、耗電量等相關資訊。徵稅用途：每年徵收碳費的75%將用於製造業投資於減少碳足跡所需的新技術，其餘25%將存入基金協助發展中國家脫碳。美國及歐盟皆為臺灣主要的進出口貿易夥伴，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和美國的CCA碳關稅對臺灣的產業和企業組織將產生重大影響。面對碳稅加成時代的來臨，建議政府協助我商應提前做好碳管理規劃。這包括進行碳盤查，分析碳排放熱點，制定相應的減碳策略，並與全球價值鏈合作，實現減碳目標。此外，政府亦該協助企業識別內外部風險和機遇，做好風險管理，並創建新的低碳商業模式，以提高企業的永續競爭力。 | V | 1. 環境部

歐盟CBAM目前還在申報試行階段、美國CCA正在立法，尚未實施。我國 2025年起將研議臺版CBAM，先行試辦要求高碳洩漏產品須申報產品碳含量，並跨部會研商實施時程。目前國際上僅歐盟及英國推動施行CBAM，且其國內碳定價制度已實施在先，我國碳費徵收制度對高碳洩漏風險對象，已透過係數進行排放量調整，維護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未來將先推動進口高碳洩漏產品之碳排放強度申報，並密切關注各國CBAM及CCA發展進程。1. 經濟部持續掌握美國「清潔競爭法案」最新立法進展，俟該法案通過後，除將資訊置於經濟部淨零網站周知外，也將透過多元管道就該法案執行與美方釐清及洽商，爭取我廠商權益；該部並已透過提供免費碳管理人培課程，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朝智慧化與低碳化升級轉型，以協助企業建置碳管理能力；提供企業智慧化及低碳化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找出升級轉型具體作法、提供「以大帶小」及「個案」二種補助模式，以協助企業串聯其供應鏈體系，落實產業低碳轉型。
 | □是□否 |  |
|  | 1. **確保我國碳費機制可與歐盟認證抵扣碳價**

我國政府雖在建立碳費徵收制度與碳滙交易機制上著力甚深，但是能否獲得歐盟認證可以扣抵歐盟碳價目前尚有疑問。建議政府在完成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的同時，也應持續與歐盟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我國碳費機制可與歐盟認證抵扣碳價。 | V |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案於2023年10月1日起進入過渡期，過渡期間僅須申報受管制產品碳排放量，無須繳費及查驗，歐盟將在過渡期間透過進口商申報數據，持續蒐集資料並與各國討論，作為2026年正式施行時，第三方查證及碳定價抵減等規範之依據。我國徵收之「碳費」已確認屬歐盟CBAM認可之有效碳價，可獲費用抵減，環境部已發布碳費三項子法規定，自2025年起，我國碳費徵收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納入計價，並於2026年繳費，可銜接歐盟正式施行CBAM之時程，後續我國產品輸出歐盟時可申報減免。環境部於2024年拜訪歐盟時也確定我國碳費可扣抵應繳交的歐盟CBAM憑證數量，但扣抵的詳細規定需待歐盟於 2025年中「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之下免費核配與CBAM制度調和」等細則公布才能獲知。該部將於 2025年初指派專業專職人員常駐歐盟，即時掌握CBAM最新發展並參與協商，協助國內產業因應。 | □是□否 |  |
|  | 1. **歐盟醫材新法規取證困難，將衝擊我醫材業者拓銷歐洲市場**

歐盟醫材新法規MDR/IVDR過渡期即將於2024年5月26日屆滿，即使提出申請獲准有條件展延至2026-2028年(依產品風險等級而定)，屆滿前仍須符合QMS品質管理標準。經與業者了解，Class II (中度風險)醫材單項產品取證成本高達新臺幣300萬元，若需進行臨床驗證，時間與費用成本更加可觀，對業者造成沉重負擔，不少業者也因此選擇退出歐洲市場。建議政府加速輔導協助醫材業者取證，另同時亦加速我TFDA與新南向及中東當地醫材法規調和(Harmonization)，以利業者因應歐盟新法規衝擊，能更快速地於新南向、中東等替代市場取證找到拓銷利基。 | V | 衛福部(食藥署) 自2019年起成為APEC法規協和指導委員會（RHSC）下的醫療器材法規科學卓越中心，協助推動國際醫療器材機關之醫療器材法規指引文件、舉辦“APEC醫療器材法規科學卓越中心研討會”，培訓各國醫療器材法規種子師師資共計142名（包含新南向國家官員共50名），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該部亦邀請各國與會者在研討會上報告其本國的醫療器材法規，促進瞭解和佈局全球市場，同時關注IMDRF及歐美等先進國家的最新管理規定，並將不斷修訂以符合國際管理趨勢，以持續與國際接軌。 | □是□否 |  |
|  | 1. **密切注意AI發展對全球貿易環境與貿易規則的影響**

人工智慧（AI）的快速發展正深刻影響著全球貿易環境和貿易規則。從文件審查到海關監管，再到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AI技術已經開始在貿易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建議政府依照以下4個方式使用AI優化我國際貿易之能力：1、文件審查優化：AI技術可以大幅縮短文件審查的時間和流程，從而提高貿易效率。目前，一些國際金融機構已經開始在區塊鏈技術上進行實驗，以簡化信用狀的驗證程序。政府和企業應加速導入AI技術，並加強合作以確保資訊安全和合規性。2、海關監管升級：AI技術的應用可以提升海關監管服務的效率，如中國大陸已經開始利用AI辨識技術協助海關監管，有效管控貨物的虛偽及欺瞞報關風險。然而，臺灣海關在AI技術應用方面仍有進步空間，政府應加強投入，提升海關監管的智能化水平。3、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AI技術可應用於機場人流管理和貨物物流優化，進一步提高貿易的流動性和效率。政府和企業應積極導入AI技術，提升機場和港口的智慧化水平，以提升商務人員和貨物的流動效率。4、導入AI需注意事項：導入AI技術需要充分考慮資料安全、法律合規和人才培育等問題。政府應加強相關法規的制定和執行，同時加大對AI人才的培育和引進力度，以確保AI技術的順利應用和發展。 |  | 1. 經濟部受理出進口廠商各類申辦服務項目，皆已100%採線上服務，優化由電腦協助比對加速審核，申請案皆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
2. 財政部已導入「AI輔助儀檢影像辨識系統」，並規劃「海關事後稽核AI選案系統」及「AI稅則分類服務」並分別說明如下：
	1. AI輔助儀檢影像辨識系統部分，為防堵毒品及非法物品走私，海關對進口快遞貨物、國際郵包及入境旅客託運行李實施100%X光檢查。關務署自2021年至2023年於各通關點建置108套AI輔助X光影像判讀系統，透過回饋機制提示可疑標的供關員參考。未來將於2025年至2028年執行「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擴充系統辨識態樣，提升影像判讀精確度，加強緝私效能。
	2. 海關事後稽核AI選案系統部分，關務署運用現有設備及通關大數據建置海關事後稽核AI選案系統，以客觀篩選風險資料並縮短審查時間。未來將於2025年至2029年推動「數位海關再造計畫」，新增軟硬體設備並精進功能，提升事後稽核效能，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環境。
	3. AI稅則分類服務部分，為響應政府雲端發展政策，關務署運用AI自然語言處理及深度學習技術，於2024年9月25日完成建置並部署「貨品歸屬稅則查詢系統」至公有雲，提供商民6碼貨品稅則查詢服務。未來將持續精進系統功能，擴展至8碼貨品稅則查詢，提升通關便捷性與服務創新。
3. 交通部
	1. 空運部分桃園機場公司已建置機場數位資訊整合平臺（Airport Digital Information Platform，ADIP）提供即時掌握一致性營運資訊，並辦理旅客安檢等待時間估算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POC）案，提升旅客安檢效率，並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貨運資訊整合平臺研究勞務委託案」，藉由資訊整合，及統計分析科技(AI)，輔助管理倉棧拆裝碼頭分配優化、進出口貨運車輛到離分析、園區內貨物集散作業效率提升。
	2. 海運部分港務公司已於國際商港自動化門哨導入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技術應用，加快車輛通行效率，達到便民、無紙化及港區減碳目標，以提供港區物流便捷服務。港區營運採動態監控管理，應用即時影像監視（Closed-circuit television，CCTV）結合AI影像監測，提供異常事件告警服務，以提升港區安全監控與營運效率。
	3. 另為因應AI科技應用浪潮，該部規劃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2025至2028年）」計畫下，刻正研擬相關執行機制，採「政府出題、產業解題」之由上而下引導方式，以加速推動AI科技應用落實於各交通專屬場域。
4. 數位發展部已規劃AI職能地圖，培養公務員具備基本AI素養與技能，以提升業務執行效率與品質，因應世界AI發展趨勢，後續將據以開辦系列課程，有計畫、有步驟地培力公務人員。此外，亦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提升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辦理實戰工作坊與通識課程，並與外部合作以擴大AI人才培育量能。
 | □是□否 |  |